

# 「九二一地震重建區住宅政策與實施方案」

## 執行協調專案小組第四十次會議議程

2002.04.02

### 會 議 議 程

#### 壹、報告事項

案由一、本專案小組歷次會議決議（定）事項列管追蹤表案，報請 公鑒。（本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

案由二、本專案小組第三十八次會議紀錄案，報請 公鑒。（本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

案由三、「九二一震災住宅重建進度雙週報」第十二期（初稿）案，報請 公鑒。（本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

#### 貳、臨時提案

#### 參、散 會

#### 報 告 事 項

案由一：本專案小組歷次會議決議（定）事項列管追蹤表，報請 公鑒。（本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

說 明：本專案小組歷次會議決議（定）事項列管追蹤表如附件一（見第三頁）。

#### 決 定：

案由二：本專案小組第三十八次會議紀錄，報請 公鑒。（本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

說 明：本專案小組第三十八次會議紀錄如附件二（見第

十一頁)。

決 定：

案由三：「九二一震災住宅重建進度雙週報」第十二期（初稿）案，報請 公鑒。（本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

說 明：「九二一震災住宅重建進度雙週報」第十二期（初稿）如附件三（見第十三頁）。

決 定：

五、報告事項：

案由一：本專案小組歷次會議決議（定）事項列管追蹤表案，報請 公鑒。

決定：本專案小組歷次會議決議（定）列管追蹤事項執行情形需繼續列管追蹤者（如附件），請各主辦單位填報執行情形，提下次會議報告。

案由二：本專案小組第三十八次會議紀錄案，報請 公鑒。

決定：會議紀錄確定。

案由三：「九二一震災住宅重建進度雙週報」第十二期（初稿）案，報請 公鑒。

決定：本期雙週報請依據各單位代表意見修正內容後，陳 林召集人核閱後辦理付印發行事宜。

六、散 會：下午三時。

附件

「九二一地震重建區住宅政策與實施方案」執行協調專案  
小組歷次會議決議（定）事項列管追蹤表

九十一年四月二日

次別	案號	決議（定）事項摘要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建議
○五	○五○一	<p>南投縣埔里鎮蜈蚣里土石流危險區遷村新社區開發主體案：</p> <p>一、本案整體規劃範圍約十公頃，但因採分期開發原則辦理，第一期開發面積三·四公頃，依據行政院重建委員會歷次會議決議原則，新社區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下，由縣市政府擔任開發主體；故本案原則同意由南投縣政府擔任開發主體，請南投縣政府確定配售安置對象，並向其說明本社區住宅配置、預估售價及受災戶財務負擔等，以掌握配售對象實際承購意願。</p> <p>二、請南投縣政府儘速研提開發計畫，依據新社區開發審核作業流程報核。</p>	南投縣政府	<p>本案原計畫以統包方式辦理，經於九十一年元月九日「專案管理廠商」招標開標結果，僅一家投標致流標，經再重新聘請委員組成評選會，已於三月十二日召開第一次「專案管理廠商」招標文件評審委員會，另訂於四月一日召開第二次評審會。</p>	繼續列管
○六	○六○四	<p>南投縣中寮鄉清水村土石流遷村案雖已進</p>	南投縣政府	<p>一、公共設施部分本府已於三月十八日完成委託測</p>	繼續列管

次別	案號	決議(定)事項摘要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建議
		行至地形測量、地質鑽探工程發包階段；惟本專案小組第五次會議既已決議，因新社區開發審核及經費撥付作業流程已於專案小組會議修正通過，目前辦理中之新社區開發案，應研提可行性規劃報告送內政部，故本案仍請南投縣政府依程序補報可行性評估報告。	府	設工作，正進行測量設計中。 二、用地承租部分，已由規劃團隊於三月廿八日向國有財產局辦理完成。	
一八	一八〇五	依據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十七條之一規定因震災受損建築物安全鑑定之申請案，尚未完成最終鑑定者，請權責機關儘速完成確認性之最終鑑定，已完成最終鑑定者，對全倒或半倒之判定請權責單位迅參考最終鑑定結果予以判定結案。	工程會、營建署(建管組)、各縣市政府	內政部： 一、三月廿九日會銜行政院工程會太平名人山水大廈、太平國泰香格里拉社區及南投南陽路一五〇巷二、四、六、八號建築物最終鑑定書，累計結案八件，太平生活金旺大第不受理；二、四月三日雲林祥瑞大樓第二次現地會勘；三、草屯虎山路二五三巷七號永昌市場因數據資料不足，三月廿五日委託鑑定中；四、三月廿六日行政院工程會會銜內政部函送大里市傑出家庭最終鑑定書。	繼續列管
三五	三五〇三	請本部營建署就都市更新融資撥貸流程，建立整合臨門方案及社區更新基金之機制。	營建署(都計組)	本案前於三月十九日邀集相關單位開會研商，並提三月廿八日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第一屆第十三次董監事聯席會議報告，因尚未達成共識，後續辦理情形擬提本專案小組下(四十一)次會議報告。	繼續列管
三六	三六〇一	原則同意本部營建署所規劃之未來二年內完成震損集合住宅修復補強之工作期程；惟震損集合住宅修復	營建署(建管組)	有關延長受理申請期限部分，刻正簽請開會邀集行政院重建會、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及縣市政府等單位研商。	繼續列管

次別	案號	決議(定)事項摘要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建議
		補強工程經費補助係由政府補助百分之四十九，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補助百分之二十一，社區住戶負擔百分之三十，本案延長受理申請期限部分，請本部營建署與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協調確定。			
三六	三六〇五	有關受災戶土地位於斷層帶上、土石流危險區等地質脆弱地區無法原地重建且無法以市地重劃、區段徵收、都市更新或其他方法辦理重建者，其原建築基地之處理案，請本部地政司賡續研議辦理，並列出進度表，掌握時效積極續辦。	地政司	一、查台中縣政府前於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委員會第八次委員會議建議徵收位斷層帶上、公共建設拆遷戶、土石流危險區、地質脆弱、無法原地重建且無法以市地重劃、區段徵收、都市更新或其他方法辦理重建之受災戶其原建築基地，使其能另購住宅完成重建乙案，前經本部於九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邀請有關機關研商並獲致結論如下，並函有關縣市政府查照辦理： 按土地徵收條例第三條規定：「國家因公益需要，興辦下列各款事業，得徵收私有土地；徵收之範圍，應以其事業所必須者為限：一、國防事業。二、交通事業。三、公用事業。四、水利事業。五、公共衛生及環境保護事業。六、政府機關、地方自治機關及其他公共建築。	繼續列管

次別	案號	決議(定)摘要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建議
				<p>七、教育、學術及文化事業。八、社會福利事業。九、國營事業。十、其他依法得徵收土地之事業。」同條例第十三條規定：「申請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應由需用土地人擬具詳細徵收計畫書，並附具徵收土地圖冊或土地改良物清冊及土地使用計畫圖，送由核准徵收機關核准，並副知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本案台中縣政府及花蓮縣政府建請徵收位斷層帶上、公共建設拆遷戶、土石流危險區、地質脆弱、無法原地重建且無法以市地重劃、區段徵收、都市更新或其他方法辦理重建之受災戶其原建築基地，請依土地徵收條例第三條第十款規定，循都市計畫法、水土保持法等相關法規辦理。</p> <p>請台中縣政府、南投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及其他相關縣(市)政府就結論所涉及相關特別法之規定，清查此類需徵收土地之筆數、面積、坐落區段(例土石流危險區、斷層帶等)、所需補償金額及範圍內之受災戶戶數列冊送部。</p> <p>二、關於前開會議結論乙節，業經本部九十年十二月十日台(九十)內地字第九〇七〇四八四</p>	

次別	案號	決議(定)摘要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建議
				號函請有關縣市政府清查列冊送部，惟迄未獲復，並經以九十一年三月十九日台內地字第○九一○○六五四九○號函催在案。	